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教高函〔2019〕26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征集 2019 年东北大学 佛山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校地合作，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2019年市政府、顺德区政府与东北大学合作共建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佛山研究生院”）。为尽快推动工作，东北大学计划于9月分流首批100名研究生进驻佛山研究生院，并在碧桂园博智林机器人谷作设置临时办学场地，过渡期主要采用校企联合培养方式。为了促进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培养，现请贵单位转发所辖事业单位、企业、商会、协会等征集联合培养项目，有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研究生联合培养的项目以企业研发项目为主，项目应具有

一定的科研含量，能支撑硕士生、博士生的毕业论文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

2. 联合培养周期不少于半年，一般在1年以上。联合培养项目原则上不得取消或变更，并在前期与研究生做好充分的沟通工作，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其准确联系方式，以便在落实项目阶段，双方能够顺畅、充分地进行项目接洽。

（二）专业团队要求。

1. 具有若干在产业、行业领域具有影响力的人物或一批学术造诣精深、研发成果突出、具有指导研究生能力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2. 需安排专人负责参加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管理、督促和接待等工作，并高度重视研究生联合培养期间的安全教育和保障工作。

（三）设施条件要求。

1. 拥有可供研究生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所必须的教学和科研仪器设备，这些设备能较好的满足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要。

2. 具备必要的生活设施条件，需解决在联合培养期间的食宿、单位与住宿之间往返交通，并为联合培养研究生首次进驻顺德提供往返与校本部的交通费用。

3. 根据参加联合培养的研究生的实际贡献，能为研究生发放适当的实习补贴。

二、申报方式

请根据实际项目需求填报《2019年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征集表》(附件1),具体填写要求参照样表(附件2),每个项目填表1张。请于9月15日将征集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报至邮箱 yjsjyfzxx@shunde.gov.cn (研究生院联系人:王佳睿,联系电话:0757-29898795,13926123262;市教育局联系人:曾昭皓,联系电话13590601966)

特此专函。

- 附件: 1. 2019年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征集表
2. 2019年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征集表(样表)
3.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2019年拟分流学生的专业目录

